

附件二

河南省 2020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绩效分级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豫政〔2018〕30号），科学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精准提升差异化管控效果，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协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1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是指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重点行业企业差别化管控，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依据国家和我省设定的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指标，会同技术单位和有关专家对重点行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及保障类企业进行分级评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和我省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和保障类企业的申报、核定、监督管理、责任追究。

第四条 国家和我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主要包括能源类型、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管控要求、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管控要求等。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也可根据本地工业污染特征、相关行业治理水平、管理能力等具体情况，自行制定其他行业的绩效分级指标，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第五条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突出重点。优先对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影响突出的行业实施绩效分级。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保障民生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晌。

(2) 目标导向。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实施精准科学管控。评为 A 级企业、引领性企业和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

(3) 从严评级。企业绩效评级时，需满足该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有一项未满足的，降级评定；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可分行业或工序分别评定，并执行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但企业总体绩效以所含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级较差为准。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核定结果实施动态更新。

(4) 依法依规。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全面真实的绩效水平和数据为依据,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参与绩效评级企业应为合法合规企业。

(5) 鼓励先进。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参与绩效分级的帮扶指导,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参与绩效分级,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对被评为 A 级企业、引领性企业和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企业,纳入河南省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减少现场检查的频次。

第二章 职能与责任

第六条 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职能:

(1) 组织编制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建立“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动态管理,督促指导各地按照国家和我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及管理要求完成绩效分级评审工作。

(2) 会同相关行业协会和有关专家,分批对各地申报的 A 级企业、B (含 B-) 级企业、引领性企业和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企业进行抽查复核。

(3) 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专家,对各地申报的工业源保障类企业进行审核把

关，汇总结果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4) 督促指导各地按照绩效分级评定结果，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规范信息填报内容，落实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

第七条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工作职能：

(1)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环境统计、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结果等对行政区内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

(2) 制定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实施方案，督促指导行政区内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的申报初审工作；会同相关行业协会和有关专家分批对 A 级企业、B（含 B-）级企业、引领性企业和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企业进行评审，对 C 级企业进行评级。

(3) 视情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专家，对本行政区内的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项目、涉外贸订单以及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源保障类企业进行审核评定。

(4) 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结果，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及时更新，采取更加精准、更加科学的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并指导企业制修订“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见附件 1)。

第八条 行业协会和专家工作责任：

(1) 参加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培训，研究学习国家、省及各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相关标准规定及管理要求，熟练运用“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

(2) 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参与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中的资料评审、现场核查、绩效评估、审核评定等工作。

(3) 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中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客观认真、公正廉洁。

第三章 申报与核定

第九条 行业范围

(1)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绩效分级范围具体包括：长流程联合钢铁、短流程钢铁、铁合金、焦化、石灰窑、铸造、氧化铝、电解铝、炭素、铜冶炼、铅锌冶炼、钼冶炼、再生铜铝铅锌、有色金属压延、水泥、砖瓦窑、陶瓷、耐火材料、玻璃、岩矿棉、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炼油与石油化工、炭黑制造、煤制氮肥、制药、农药制造、涂料制造、油墨制造、纤维素醚、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制鞋、家具制造、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工业涂装等 39 个行业。

(2)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绩效分级范围具体包括：机械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煤炭开采和洗选、矿石采选与石材加工、珍珠岩加工、磨料磨具、活性炭制造、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塑料制品、发制品、饲料加工、食品制造、造纸和纸制品等 13 个行业。

(3) 保障类企业具体包括：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项目、涉外贸订单以及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等保障类企业。

第十条 工作程序和时间节点

(1)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各地完成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炼油与石油化工、炭黑制造、煤制氮肥、制药、农药制造、涂料制造、油墨制造、纤维素醚、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制鞋、家具制造、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工业涂装等行业绩效分级评审工作，并将 A 级企业、B（含 B-）级企业、引领性企业绩效分级清单（见附件 2）及申报材料，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抽查复核。

(2)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各地完成长流程联合钢铁、短流程钢铁、铁合金、焦化、石灰窑、铸造、氧化铝、电解铝、炭素、铜冶炼、铅锌冶炼、钼冶炼、再生铜铝铅锌、有色金属压延

等行业绩效分级评审工作，并将 A 级企业、B（含 B-）级企业、引领性企业绩效分级清单及申报材料，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抽查复核。

（3）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各地完成水泥、砖瓦窑、陶瓷、耐火材料、玻璃、岩矿棉等行业 A 级企业、B（含 B-）级企业、引领性企业的绩效分级评审工作，并将企业绩效分级清单及申报材料，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抽查复核。

（4）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各地完成河南省 13 个行业的绩效分级及保障类企业评定审核工作，并将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企业和保障类企业清单及申报材料，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抽查复核。

（5）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各地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结果，以“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作为基本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夯实减排措施，并上报至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平台。

（6）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各地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和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开展一次绩效分级动态调整，并将有关企业绩效分级调整清单及申报材料，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抽查复核。

第十一条 绩效分级申报材料要求

企业应及时在“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

上注册账号，提交绩效分级申报材料及相应证明。（详见附件3）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应科学合理的进行等级自评，在绩效评级过程中应当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并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及专家开展现场核查。企业绩效等级评定后，对于更换生产设备、治污设施等情况，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报备。企业未主动参与绩效评级的，按最低等级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保障类企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国家及省技术指南中相应行业绩效等级有关规定采取管控措施。重点行业范围内的保障类企业，须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或引领性指标水平；河南省13个行业范围内的保障类企业，须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保障类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如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第十四条 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结论真实性负责。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行业协会和有关专家，对各地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发现评级结果与实际不符的，进行降级处理，并向媒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发现同一行业绩效分级达标率低于60%的，对该行业企业绩效评定等级全部进行降级处理。

第十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依托环保督查、专项检查、日常执法等，对已评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实际生产活动水平等不符合相应绩效指标要求的，及时组织专家团队进行二次审核，对未达到绩效指标要求的，进行降级处理；问题突出的，按最低等级处理。

第十六条 省生态环境厅将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名录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企业评定等级有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有权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举报信息，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服务指导，引导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对绩效分级 A 级企业、引领性企业和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企业，纳入河南省监管执法正面清单，优先纳入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给予有关激励政策，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五章 问责与处罚

第十八条 对申报日前一年内存在未批先建，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环境违法行为，或构成犯罪的，当年不得申报 A 级企业、B（含 B-）级企业、引领性企业、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企业和保障类企业。

第十九条 在绩效分级过程中，企业存在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贿赂专家或工作人员行为的，直接评定为最低等级。

第二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相应经费，保障评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评审费用。工作人员在企业绩效评级及监督管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收取企业评审费用的；
- （二）接受企业赠礼或贿赂等行为的；
- （三）恶意阻碍企业绩效申报的，或故意提高、降低企业评定相应级别的；
- （四）在抽查复核、生态环保督察、日常执法中，经核实存在多数企业绩效评级结果与实际严重不符的；
- （五）其他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绩效分级工作依托的技术单位或专家团队应当本着科学负责、服务大局和无私奉献的精神，积极参与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相关工作。在参与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相关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黑名单”，不得再参加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

- （一）接受企业赠礼或贿赂等行为的；
- （二）超标或违规收取相关单位费用的；
- （三）弄虚作假，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论证咨询意见的；
- （四）因绩效分级工作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五) 其他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XX 公司
2020-2021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XX 公司（公章）

2020 年 X 月

1. 企业基本情况

说明企业所属行业，产品类型，年产量和产能，原辅料类型，能源使用类型，运输情况等。

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介绍企业生产线数量、生产流程和各产排污环节。

3. 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根据公司污染治理现状、环评文件、监测数据、运输方式等对现有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治理情况、排放情况进行说明。

4. 应急减排措施

根据企业所属行业与实际情况（绩效评定等级、生产设备数量、产量等情况），结合国家和我省技术指南，制定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

4.1 红色预警下应急减排措施

说明红色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减排比例、措施落实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4.2 橙色预警下应急减排措施

说明橙色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减排比例、措施落实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4.3 黄色预警下应急减排措施

说明黄色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减排比例、措施落实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我单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确保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以上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

附件 2

XX 市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清单

XX 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日期：2020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行业类型	评定等级	企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注：填写表格时，按照技术指南区分行业类型、评定等级排序填报）

附件 3 企业绩效分级申报材料提纲

XX 公司
2020-2021 年重污染天气 XX 行业
企业绩效分级

申 报 材 料

(企业公章)

2020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一、企业绩效分级申请表	XX
二、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XX
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承诺书	XX
四、企业基本情况	XX
五、绩效分级材料	XX

一、XX 公司绩效分级申请表

(红色彩纸)

企业绩效分级申请表

所属省辖市	
所属县（市、区）	
地址名称	
企业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型	
自评估等级	
申请管控类型	
企业应急措施 落实责任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	
工业总产值 （万元）	

二、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红色彩纸)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XX 省辖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此次申报河南省 2020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XX 行业 XX 级企业，所提交的一切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X 月 X 日

三、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承诺书

(红色彩纸)

XX 企业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承诺书

依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河南省 2020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办法（试行）》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我公司经申报审核后，被评定为 XX 行业 XX 绩效等级。

现承诺：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将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不同预警级别相应的减排措施。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X 月 X 日

四、企业基本情况

(红色彩纸)

1. 企业基本信息

说明企业名称、所属行政区（省市区县）及经纬度、所属行业及代码、所属工业园区、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等信息。

（对于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原则上为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的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等。）

2. 环保守法说明

对企业环保手续合法、提标改造完成、排污许可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所受行政处罚及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情况、重大安全与环境事故、信用情况等情况进行逐条说明。

3. 企业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1 产品及产量

主要生产设施和产品、产能（分生产线）和上年产量、详细说明现有产品、产能及上年度实际产量。

3.2 生产工艺

详细说明企业现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工艺与生产设施，说明工艺与装备的先进性。

3.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列表详细说明企业目前主要燃料、原料及辅料种类、上年度使用数量和储运装卸方式。

3.4 运输情况

主要储运装卸方式及运输量（铁路、水路、公路、廊道、

场内装卸机械等运输量及汽油、柴油、燃气、新能源车辆数量）、主要燃料、原料及辅料种类和上年使用数量等生产运输信息；

4.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及相应污染治理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因子，列表、逐条说明企业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无组织防治工艺、设施及处理效率，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完成时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等大气污染防治信息。（注意与第五章内容的前后一致性）。

五、绩效分级材料

(红色彩纸)

1. 绩效分级指标对标总表

（结合国家和我省技术指南相应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按绩效分级指标顺序列表对比企业情况。不涉及的指标项可删除，并按照本行业分级管控绩效表的顺序进行调整）

差异化指标	XX 行业 XX 级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能源（燃料）类型（如涉及）				
装备水平（如涉及）				
生产工艺（如涉及）				
自备电厂（如涉及）				
原辅材料（如涉及）				
产品环保性能（如涉及）				
泄漏检测与修复（如涉及）				
储罐（如涉及）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输送及转移（如涉及）				
污水集输和处理（如涉及）				
加热炉（如涉及）				
火炬（如涉及）				
污染治理技术				
排放限值				
无组织管控				
监测监控水平				
环境管理水平				
运输方式				
运输监管要求				

2. 各分级指标证明材料

根据上述绩效分级指标对标总表，结合企业现场实际情况，附以下相应的证明文件、现场照片等材料。

2.1 能源（燃料）类型（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目前所用能源类型的证明材料，如合同，燃料、原料进货单或其他详实的资料。

2.2 生产工艺（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结合企业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生产设备购置合同等，提供所要求的生产工艺证明材料。

2.3 自备电厂（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超低排放证明材料（监测报告、超低排放改造验收等相关文件）。

2.4 原辅材料（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目前所用原辅材料类型的证明材料，如合同、原料进货单、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2.5 产品环保性能（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目前产品环保性能的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2.6 泄漏检测与修复（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的过程材料、照片、报告文件与台账资料等。

2.7 储罐（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目前所用储罐类型与参数的证明材料，

如储罐购置合同、合格证、现状照片等资料。

2.8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输送及转移（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装卸、输送及转移过程所使用的设备及过程资料（设备购置凭证、对应过程照片、密闭输送、竣工资料等文件）。

2.9 污水集输和处理（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收集、输送管道及污水池封闭情况与相关废气治理设施的证明材料，如工程合同、竣工资料、现状照片等资料

2.10 加热炉（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加热炉燃料类型、监测报告、末端处理设施的工程方案、合同、竣工资料及现场照片。

2.11 火炬（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火炬系统排气系统的采购合同、现状照片、治理设施与情况说明等。

2.12 装备工艺水平（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企业目前所使用装备的证明材料，包括生产工艺装备参数、购置合同、工艺流程。

2.13 污染治理技术

2.13.1 除尘设施

（1）结合产污环节、排污许可证等，列表说明现有除尘设施情况。（注意全面性、真实性以及与前后资料的对照性）

示例表

序号	产污环节	除尘工艺	投用时间	运行状况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风量

(2) 按照序号，逐一附客观、精美、不失真的现场彩色照片，照片中应清晰看到设施整体情况，并标明序号及清晰标注设施位置。（建议一页纸 2 张或 6 张照片，以下相同）

(3) 如有条件，按照序号逐一附除尘设施或除尘改造采购（工程安装）合同和竣工监测报告。

2.13.2 脱硫措施（参照除尘设施格式，注意增容提效改造情况）

2.13.3 脱硝措施（参照除尘设施格式，注意增容提效改造情况）

2.13.4 VOCs 治理设施（参照除尘设施格式，注意增容提效改造情况）

2.14 排放限值

结合本行业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技术指南中相应绩效指标以及企业现状监测报告或数据，对标分析企业有组织排放是否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给出详细、清晰的佐证材料）

2.15 无组织排放

根据技术指南的无组织相关要求，列表逐条说明企业各产排污工序所达到水平，并给出详细、清晰的佐证材料（企业现场“五到位、一密闭”措施落实情况照片及验收资料）。

2.16 环境管理水平

按照技术指南要求，企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6.1 环保档案资料

(1) 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如有）

附 2019 年、2020 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清晰的复印件。

(2) 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文件

按照时间顺序附清晰的项目环评及批复、验收手续（彩色）复印件，并标清序号。

(3)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

附清晰的扫描件

(4) 时限要求的监测报告或 CEMS 数据

按照时间顺序排序，附满足时限要求的废气监测报告或 CEMS 监测数据。

(5) 2019 年度及以来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文件

附清晰的图片。

2.16.2 台账资料

(1) 生产设备运行管理台账（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台账（环保设备清单及耗材更换记录、药剂使用记录、设备运行时间与参数、设备维护记录等）。

(3) CEMS、DCS/PLC 历史运行记录信息（如涉及）

(4) 主要原辅料消耗记录

(5) 燃料（天然气、电）消耗记录（如涉及）

(6) 固废及危废处理等记录（如有）

(7) 自行监测方案（如有）

附自行监测方案文件图片（如有）、监测信息公开证明（如有）

(8) 企业运输台账

2.16.3 人员配置

详细说明专职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管理能力说明等情况，附人员数量证明和能力证明（如人员组织机构图、学历证书、专职上岗证书等）资料。

2.17 运输方式

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对比相应绩效等级指标，详细说明企业大宗物料和产品清洁运输方式；原辅料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车辆排放标准，所占比例，并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

2.18 运输监控要求

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列表说明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运输车辆电子台账情况（包括车牌号、VIN号、发动机号和排放阶段、车辆随车清单、行驶证等信息）。（逐一附图，并附视频监控系统相应时限要求的监控代表性照片）

提供能够覆盖所有原材料、燃料、产品运输车辆的视频监控数据，数据保存满足申请绩效要求的材料。